

##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10:00在北京凯迪克格兰云天酒店三层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，实到三人，监事陶国飞、江山巍现场出席会议，监事孟祥麟委托监事陶国飞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副总经理范有成、张银生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秉钧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国飞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2、审议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经监事会会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